

连云港市海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海粮储发〔2023〕2号

海州区 2023 年度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区各粮食购销企业，粮食收储库点：

为维护辖区粮食流通秩序，切实保障种粮农民利益，巩固粮食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成果，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规要求，现制定 2023 年全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区从事粮食购销、储存、加工等活动的各类经营者，其中检查重点对象是从事粮食购销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一）粮食收购备案情况。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二）粮食经营台账落实情况。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三）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粮食企业是否纳入粮食流通统计系统，并定期向区粮食主管部门报告收购数量等有

关情况。

（四）粮食质量档案落实情况。检查粮食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建立逐货位质量安全档案，是否落实入库检验、出库检验制度，是否留存有关部门抽样检查的数据及支撑其数据的检验报告，是否符合《稻谷质量安全档案（样本）》《小麦（玉米）质量安全档案（样本）》要求，是否落实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三、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年度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夏粮秋粮收购监督检查、春季秋季粮食质量风险监测、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监管等。

四、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检查方法，确保检查效果。

附件：1、2023年度区粮食流通专项检查计划表

2、2023年度区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表

3、2023年度区粮食流通联合监管计划表

连云港市海州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海州区 2023 年度粮食流通专项检查计划表

检查类别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目的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4-5 月	全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等，并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下发的关于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的相关文件。	巩固粮食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不断消除政策性粮食库存风险隐患。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春季）	4-5 月	全区最低价收购粮、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及商品粮。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发现库存粮食质量隐患，指导政策性粮食的储存、轮换等工作，切实保障库存粮食的质量安全。
夏粮收购监督	6-8 月	全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行政检查。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夏粮收购市场监管，督导各类粮食收购主体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规范收购市场秩序，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粮食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 (秋季)	9-10月	全区最低价收购粮、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及商品粮。	根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发现库存粮食质量隐患，指导政策性粮食的储存、轮换等工作，切实保障库存粮食的质量安全。
秋粮收购监督 检查	11月-次年1月	全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行政检查。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存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保障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保护种粮农民利益。
政策性粮食定 向销售监督	贯穿全年	全区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主要检查： 1. 检查出库流程。2. 检查企业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信息报备内容。3. 检查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实际出入库明细台账。 4. 其他问题。	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我省2020年第一批国家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苏粮发函〔2020〕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管督查工作的通知》(苏粮监〔2020〕15号)等文件要求。	进一步做好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工作，加强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

附件2

海州区2023年度粮食流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表

类别	任务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取比例	抽取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1	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重点检查	全区涉粮企业	现场检查	50%	根据实际数量	> = 2次 / 年	县级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	全区涉粮企业	现场检查	50%	根据实际数量	> = 2次 / 年	县级
3	政策性粮食出库检查	重点检查	全区涉粮企业	现场检查	50%	根据实际数量	> = 1次 / 年	县级
备注	检查方式可填写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检查层级根据事权填写，如省级、市县、县级或者省市县等。							

附件3

海州区2023年度粮食流通联合监管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领域	联合检查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数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1	夏、秋粮收购联合检查	全区各夏、秋粮收购主体	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夏、秋粮收购企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数量	> = 2次 / 年	县级
2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	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区财政局	全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数量	> = 1次 / 年	县级
3	政策性粮食出库检查	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数量	> = 1次 / 年	县级